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股長 熊子翔 電話:03-3322101#7322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1302526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736800A 1130252606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以,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 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,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,並 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
副本:電2

電2024/09/09文

第1頁,共1頁